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无)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